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109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376735100E_109010966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一案，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40862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報考資格)說明如下：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教務處

109/12/03 09:48



1090007521

有附件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期間由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三、開設課程：共計72學分，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1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1學分並成績及格。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500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五、上課時間：110年2月至112年6月止，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寒暑假白天為原則。

六、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依附件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所需各項表件請參閱簡章。

(二)甄選方式：筆試

1、日期：110年1月9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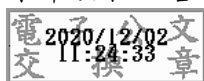
2、考試科目：閩南語概論、教育概論。

3、放榜日期：1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七、檢附招生簡章1份，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聯絡電話：06-2139993或06-2133111轉245-249，FAX：06-213380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